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出發日期			返國日期			出國天數	地點			出國人員	技工、工友及駕駛出國		臨時人員出國		績優人員出國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家	城市	機關學校		總人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This table body is currently empty or contains a large diagonal line, indicating no data is present for the reporting period.)																									
合計																									

- 說明：
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表。
 2. 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及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
 4. 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5. 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6.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9)其他等9類。
 7. (1)出國經費決算數超預算數或變更計畫者(2)出國經費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依權責規定須報准,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